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項○○

相 對 人 項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項尤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項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項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項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項尤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項○○為相對人項○○○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孫女項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孫女項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

2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3.親屬系統表

4.戶籍謄本

5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項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6.項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7.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民國114年2月18日慈中醫文字第0000000號暨鑑定報告。

01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合併精神行為症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2 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
03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項
04 ○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項
05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林淑慧

14 附註：

15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6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17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8 報法院。